梅市府〔2007〕12号

**关于扩大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**

**征收范围的通告**

梅江区、梅县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的征管，确保梅州大堤的建设、管理和维护，保障梅州大堤捍卫范围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市政府决定扩大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征收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征收范围从原梅州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58平方公里，扩大至现实际规划控制区的168平方公里。**扩大征收范围后的四址：以江南新中路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为中心，东以佛子高、冷水坑、钓钩岌亭、黄坑林场场部、林屋角、黄坑宫、渡背、西阳大圹肚、南圳坑、大窝等地点的连线为界；南以风雨亭、黄班畲、思茅坪、狗眼圹、长沙纪念碑、大密滩、黄泥咀、余公洞、大山尾、岭上廖屋、管屋、黄群坑、窝里等地点的连线为界；西以高峰寺、甲子排、蕉坑、南口新茶亭、武仙岩寺、虾蟆墩、长滩发电站、郭东坑、长滩火车站、普益亭、明阳寨、老观音等地点的连线为界；北以油坑尾古屋、沈屋、刘屋湾、扎田南山桥（206国道）、江洞坑、双径岭、墩上谢屋、大径里东风三厂（205国道）等地点的连线为界。详细界址以《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修编）控制区图》为准。

**二、凡梅州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中央、省、市、县、区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（包括联营企业、乡镇企业）、股份制企业、私营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，均属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。**各缴费人应自觉按有关规定缴纳堤围防护费。

**三、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办法和标准仍按市政府关于《印发〈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征收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〔1999〕6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01〕40号）执行。**

**四、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仍委托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代征。**

**五、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新征收范围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。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梅州大堤堤围防护费征收范围界定问题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199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特此通告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